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视峰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颜春月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网络 其他：电梯、公 交站、地铁站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557，流水号： C202608051009033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8月 11日 起，至 2027年 08月 10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8-11-437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南城视峰眼科门诊部		
	地 址	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 16 号 南城碧桂园 3 号楼 101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72LK6744190019D153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颜春月	联系电话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---电梯、公交站、地铁站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东莞南城视峰眼科门诊部

东莞市南城街道车站路16号南城碧桂园3号楼101

电话: 4008536568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